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吳副校長欽杉、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劉院長金源、林院長文程、鄭主任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李主任朝正、傅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黃副主任義佑（代）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紀錄確認。

貳、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今年度「國內標竿學習心得」及「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皆已完成評比，請行政副校長室召開檢討會，針對優良標竿學習心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以供各單位學習觀摩（未完成標竿學習之單位應提出說明）；另外，也要求各單位就滿意度調查結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以達行政單位自我檢討改進之成效。（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之協助）
2. 本校全面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為下年度之重點工作，也是各單位責無旁貸之責任與使命。其相關之具體作法與目標將於 12 月 11 日（五）第二次節能減碳小組會議中討論，藉以廣徵意見並凝聚共識，小組會議討論之意見並將於校內正式會議中提案討論後實施。本案之幕僚作業請總務處主動積極辦理，並指派專人專責辦理，敬請行

政副校長全權督導。(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3. 為因應民國 100 年之校務評鑑，本校擬於明年（99）五月底前先行辦理自我評鑑，本次評鑑參考指標共有五大項目，分別為：(1) 學校自我定位 (2) 校務治理與經營 (3) 教學與學習資源 (4) 績效與社會責任 (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其相關工作分配已請行政副校長室進行彙整中；另外，學校預定明年（99）初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劉維琪董事長蒞臨本校行政會議演講有關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簡介，屆時請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參加。
4. 本校「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 業經校務會議 (98.10.23) 討論通過。自明年（2010）起之學校校務重點工作，應以此發展計畫為藍本架構，各單位需依單位之性質、特性研擬適合之中程發展計畫（含經費、資源、評估指標及行動方案等）逐步落實，在有效之發展策略下達成目標。請秘書室將本校五年發展計畫裝訂成冊（含電子檔）分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俾為各單位研擬未來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5. 本校 98 年度五年五百億計畫自評報告將於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擬於明年（99）1 月 15 日前繳交報告書至教育部，並將於明年 2 月 6 日下午赴教育部作簡報，請各相關單位積極準備資料，做好編寫工作。(辦理單位：研發處及各相關單位)
6. 目前本校許多退休教師尚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為善用退休教師珍貴的經驗，請人事室研擬相關法規是否允許推修教師兼任學校研究中心主任及領取兼職費。(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研發處)
7.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內關於為通過教師評鑑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暨教師升等（八年內升等條款）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應規範明確，使受規範者具預見可能性而得以遵循。請學術副校長召集人

事室、教務處共同研商處理原則。(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電子檔，記錄從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有：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決議：

- 一、草案第三條有關推廣教育會議之成員，請修正為類似本校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推廣教育處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所推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可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 二、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通過，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次修正重點有：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一條中，「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敬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目前「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中，並未敘及跨院性「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乃提本辦法條文之修訂案。
-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草案）。
-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第三條中，引述相關要點名稱修訂乙案，敬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首揭另一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已於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更名（新增TSSCI名稱）。
- 二、另「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即本案）第三條（略以）已訂：「…本要點獎勵金額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之獎勵金合併計算…」，故為配合說明一之修正，乃提本要點條文之修訂案。
- 三、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草案。
-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已奉批示請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攻讀學位之外籍學生名稱，辦法中提及之「外國學生」，更名為「外國學位生」。
- 二、「國際事務處」更名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辦法中「國際交流處」文字均予以修正。
- 三、為提升招生業務行政效率及各系所審查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

文件之時效，擬將兩梯次作業改為一梯次，修正相關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四、檢附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作業流程圖（附件 2）。

五、本案業經「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3。

決議：

一、仍維持原法條「外國學生」之用語，並將外國學生之定義增列於辦法第二條作立法定義。

二、其他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次：

（一）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僅於複選時加入校外教授 2 名。

（二）將遴選資格增列「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七分量表達 5.6 分以上者」，並統一更正為「前一學年度」資料。

（三）推薦總數由 35 人降低為 30 人。

（四）將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推薦時程延後至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初審會議延後至十月初召開。

（五）將「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納入遴選評分標準。

（六）獲本校「特聘教學講座教授」應不再參與傑出教學獎之遴選。

二、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草案。

決議：

本案緩議。請學術副校長將本校現行各種有關教師研究及教學獎勵之法規作整合（規範在獎勵總額度範圍內，並避免同一項目重複獎勵為原則）。

【第七案】

案由：本校「99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會計室提）

說明：

99 會計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查中，若經立法院決議刪減部份，本校分配表所列分配數，將依刪減數，按比例修正。

辦法：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創新教學及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成效，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創新教學，並提升本校教師之創作水準，特制訂本辦法。

二、檢附辦法草案及說明。

三、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

本案緩議。待學術副校長整合教師研究及教學獎勵相關法規後再與第六案「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配套提案。（第十一、十二及十三案亦同）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爰更正單位名稱。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本處 98 年 10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組長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紀錄決議，為避免爾後甄選時資格認定之爭議爰修訂第二點。
- 三、檢附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現行作業要點（附件二）及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三）。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師教學努力與貢獻，已訂定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師之擴大補助方式，為避免重複獎勵，擬

刪除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二、檢附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

三、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

本案緩議。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材開發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製作優良教材，促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2 月 1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

本案緩議。

【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獎勵實施辦法」，提 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師教學努力與貢獻，特制訂本辦法。

二、檢附辦法（草案）及說明（如附件一、二）。

三、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

本案緩議。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民國七十年九月九日本校七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服務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推廣服務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推廣服務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 四、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有關校內部分：由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處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五、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一)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二)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 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

超過 12% 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

一行銷、

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六、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七、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八、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服務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服務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本校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校九十七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七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八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本校九十八年度第4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校九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推廣教育處會同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惟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推教處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 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 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 七、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 八、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 九、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 十、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並獎勵本校教師發表高被引用率論文，促進本校論文質的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文、管、社學院、通識中心）與自然科學（理、工、海洋學院）兩大類，每類每年至多各取 10 名。各類第 1 名至第 5 名頒發獎勵金 5 萬元，第 6 名至第 10 名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每年每類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者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列入計算之國際期刊論文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本要點獎勵金額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之獎勵金額合併計算，每年獎勵金額上限為 48 萬元。
- 四、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 五、 每年 3 月底前由擬申請教師提送申請資料至研發處，相關資料應包括前 1 年 ESI 資料庫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研發處提供)、ISI 資料庫之個人 H-index 值以及 ISI 資料庫中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被引用之總數等。
- 六、 獎勵排序方式採計申請人前 1 年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個人之 H-index 值以及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之被引用總數等進行加權計算。權值(Factor)採用 ESI 資料庫 22 個領域中，近 10 年之 Highly Cited Papers Thresholds 次數平均，而各申請人之所屬領域以與申請人所屬系所最相近之領域為其領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以三項權值加總分數進行排序。
- 七、
$$\text{總分} = \frac{H \text{ index}}{\sqrt{\text{Factor}}} + \text{HiCi論文進榜總次數} * 5 + \frac{\text{個人10年內論文於前一年之被引用總數}}{10 * \sqrt{\text{Factor}}}$$
- 八、 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91 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12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4/18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8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 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 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 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 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

源。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位階與權益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二)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三)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二)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一) 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二) 主任由一級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 須有跨二單位以上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一) 位階低於系。

(二) 召集人由相關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資

格者，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

五、權利與義務

-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 (二)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由相關委託計畫項下，自給自足，並不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三條 各中心之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成立。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成立。

三、任務編組中心：

- (一) 各中心須先經初審通過：一級研究中心須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二級研究中心須經所屬學院院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三級研究中心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 (二) 跨單位之中心由相關單位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四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中心如有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及廠商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合作單位(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91年6月7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

(二) 運動代表隊前一學年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獲前三名之團隊，得由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推薦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三) 學生於參加第(一)項之各式比賽前報備並經同意者，比照運動代表隊(員)身分。

三、 學務處體育組就申請者之資格進行初審，通過初審者提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發體育獎學金。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通識中心主任、學務處體育組組長、通識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組長及當年度有招收運動績優生的系所推薦一人共同組成。

四、 本校體育獎學金分下列各類

(一) 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可獲得獎學金二十個基點。

(二) 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可獲得獎學金八個基點。

(三) 特別獎學金：凡經本校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或團隊，本校可提供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為獎學金二十個基點。

(四) 評分標準：

1. 甲等：

(1) 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以所獲得之名次除以總隊(人)數所得之數在10% (含) 以內

者給予甲等，但獲得團體賽或個人賽前三名者一律給予甲等。

(2) 凡當選國手者給予甲等。

2. 乙等：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以所獲得之名次除以總隊(人)數所得之數在11%~25% (含) 者給予乙等。
3. 特別獎：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獲得二面金牌或破紀錄者給予特別獎。
4. 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學業表現成績，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25%以內者，得加倍發放。
5. 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依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學金的基點金額，每個基點金額以壹仟元為上限。

五、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資格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

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資格應由運動代表隊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提出推薦人選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評鑑結果核定文件。

六、 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及出國訪問獎助項目經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七、 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向體育組提出申請；運動成績以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之表現，學業成績則以當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為審查標準。

八、 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1508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學位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或已放棄我中華民國國籍而持有他國國籍之華裔學位生(華裔外國籍學生，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位生，得依其本身條件，擇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一項但書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止。
- 第三條 以外國學生身分在我國完成高中學程，及曾經國內大學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本校就學；如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二月一日到三月三十日逕向國際事務處辦理次學年度入學許可申請(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程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核定之國際學程班其申請時間則依招生簡章規

定辦理。申請資格經系所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成績單必須由國外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辦理審查或甄試，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所屬學院，送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准後，由國際事務處發佈錄取名單。

- 第八條 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若因故不能按時註冊者，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逾期未註冊，且未經准假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擬申請獎學金者，得依本校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經核准後發給之。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三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參照各系所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一項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仍需繳交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有關檢查健康證明書。
- 第十四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報部核定。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國際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公告、收件、發佈名單；辦

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協助校對招生外語相關文宣資料並負責與合作學校之協調事宜。

教務處負責印製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發給入學許可、註冊等事宜。

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來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其入學辦法依華語教學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